

<<翁同龢集（上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翁同龢集（上下）>>

13位ISBN编号：9787101033793

10位ISBN编号：7101033792

出版时间：2005-7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谢俊美

页数：125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翁同龢集(上下)>>

### 内容概要

翁同龢(1830-1904)，清末维新派。

字声甫，号叔平、瓶笙，晚号松禅，江苏常熟人。

1856年(咸丰六年)状元，授翰林院修撰。

历官署刑部右侍郎、户部右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刑部、工部、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军机大臣兼总理各国事务大臣，光绪帝师傅。

前后充乡试考官、会试总裁等，参与主持科举考试达40年。

后成为清流派的领袖人物。

1894年(光绪二十年)中日甲午战争时，他极力主战。

次年马关议和，反对割地，力争修改约稿。

《马关条约》签订后，因愤于割地求和，遂“有变法之心”，欲辅佐光绪帝筹谋新政。

北京强学会成立，曾予支持。

但反对维新派提倡的民权平等学说。

1898年初，参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对康有为的问话，随即向光绪帝密荐康有为。

6月11日，光绪帝颁布定“国是”诏，开始变法维新。

翁同龢为慈禧太后及后党所忌恨，15日即被开缺回籍。

同年12月，又被革职，永不叙用，交地方官严加管束。

他居家惧祸，所存疏稿，焚毁强半，日记亦有删改。

1904年病卒。

1909年(宣统元年)诏复原官，追谥文恭。

著有《瓶庐诗稿》(另词一卷)、《翁文恭公日记》、《翁文恭公军机处日记》。

其书法纵横跌宕，为世所重，有手札、墨迹等多种影印或石印出版。

本集主要由奏疏、函稿、诗词联对、文录、松禅自订年谱、甲午日记和随手记及附录七部分组成。

奏疏共收录100多件，主要录自北京国家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军机录副及有关档案资料，凡翁同龢个人单衔或与他人边衔的重要摺件则收，有关例行公文的呈式摺件则不录。

函稿共收录1300多件，集中反映了他同家族成员以及他与晚清官场各声人物的交往和他对朝政的看法，史料价值较高。

诗文部分共收录诗近700首，词10首，联对50副，文录141篇。

<<翁同龢集(上下)>>

书籍目录

编订说明奏疏 请修实政疏 奏请停止圆明园工作摺 呈请两宫皇太后听政摺 奏请复讯杨乃武一案摺 披沥下忱恳辞恩命摺 恪遵训谕恭谢天恩摺 遵议左宗棠出饷需摺 遵议刘长佑等奏军饷支绌请饬拨协滇新饷摺 遵旨复议同治帝后神牌升祔位次摺 请将御史英震解任摺 修复首伙盗犯悔罪投首减罪旧例疏 遵议预定统疏 太常寺咨修物件请循照旧章摺 遵查万青黎被参各款摺 进呈陈奂《毛诗传疏》摺 恭报慈安皇太后奉安礼成摺 遵保司员摺 随同恭理慈安皇太后安葬山陵各员请奖摺 复陈官学情形摺 会奏官学事宜摺 遵旨详询御史洪良品据实复奏摺 吁恳圣恩收回成命摺 遵议顺天府奏请增建贡院号舍摺 急修工程与案未符据实陈明摺 复议云南报销案摺 各省工程报销改定简易章程疏 遵议中法交兵停战一款可行摺 厘剔官吏经片钱粮积弊疏 遵议黄宗羲等从礼文庙摺 遵议先儒黄宗羲顾炎武从祀疏 遵旨复议轮船招商局事宜摺 函稿诗词联对文录 松禅自订年谱《甲午日记》《随手记》附录 本书涉及人物生平简介 本书有关人物名、字、号索引 本书有关人物谥号索引 本书征引文献资料举要

## &lt;&lt;翁同龢集(上下)&gt;&gt;

## 章节摘录

在百姓或报升科，而州县犹指为荒地，视吃荒之多寡为缺分之肥瘠。奏销册内，又可除去荒缺银数，巧避考成，于是已荒之地不可复熟。

此报荒不实之弊也。

一日报灾不确。

查水旱为灾，间有之事，乃捏灾官吏利其可以侵蚀，谓之例灾，或无年不然，或轮年开报。

核计奏销册内，因灾蠲缓总数，彼年开报若干，此年亦必开报若干，几成一定之例。

上司以报灾为故事，数月之后，督抚始奏请蠲免缓征，其实州县已勒限严追完缴。

至于奏报折内，更不声明蠲缓钱粮数目，率请恩施。

复将誊黄压搁；间有张贴，语本浑括，究竟某庄某图蠲缓若干，民间概无由知。

蠲免者立入私囊，缓征者逾时又请豁免。

复虑发觉其贪；私，事阅多年，并不照例题豁，即或具题到部，每与奏销册内完欠数目不符，一：经驳查，则以头绪拉杂为词，或以划除另办为说。

此报灾不确之弊也。

一日报完作欠。

查两税逾限不完，民则杖笞，绅则鞭革，定例暴严。

纵有无力输将之小户，与夫抗纳不交之劣绅，其实并不多见。

在民间已输之款，州县必捏作未完者，无非希冀他日恩诏豁免，以遂其侵吞之私。

当钱粮开征，佐贰教职，既不敢按簿监收，民欠细数，州县又未尝出示本里，该管道府大都仰其供给，串根红簿终未调查。

州县诡计变幻，甚有私造征册者。

虽未完例有考成，而处分可以抵销，不过报捐数百金，即降调数级，毫无妨碍，而盈千累万之民欠实已焚入贪囊，甚或一面造送奏销，一面奏请豁免，永无带征来完之处分，益可自便其私图。

此捏完作欠之弊也。

一日征存不解。

查已征钱粮，例限三日批解。

及查各省报部考成奏销交代各册，显列征存未解字样，上司并不登时督提，历年既多，积至数万数十万、数百万不等。

此等名目，显系挪移侵蚀。

该州县恃上司不行催提揭参，将征存银两，或任意挥霍，或厚自封殖，迨至离任败露，上司复代为弥缝，后任被其抑勒，私议通融弥补，将无作有，捏作征存，此缺挪于彼缺，后任加于前任，愈积愈深，亏空愈大。

此征存不解之弊也。

一日交代宕延。

查官员交代，例有定限。

各省迟延，不结不报，二参积累多年。

臣部叠催，则请分别新案旧案另行起限，始谓新案不便越次造报，请将旧案先行清厘，继而旧案未清，新案又积，再请将新案作为旧案，屡易名目，百端支吾。

应送册结，并不送部，偶或送部，亦多逾二参定期，文内声称皆因册结舛错，往返驳诘，以致稽迟。

.....

<<翁同龢集（上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